

「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名稱：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名稱：臺北市違章建築處理規則	未修正。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未修正。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建築管理，有效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之處理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實施建築管理，有效執行建築法有關違章建築（以下簡稱違建）之處理規定，特訂定本規則。	未修正。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第二條 本規則之主管機關為本府， <u>並委任本府</u> 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 <u>執行</u> 。	依行政院九十九年八月二日院臺規字第0九九0一0一四四六號函略以：「……按法律規定地方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事項，如其性質能確定屬自治事項或團體委辦事項者，直轄市、縣（市）自治法規得明定其主管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之所屬一級機關……。 」爰予修正。
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地區及關渡、洲美、社子島等尚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違建之處理，為因應該地區於細部計畫擬定前，原有建築物老舊破損、人口自然增加、面積	第三條 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保護區變更為住宅區之地區及關渡、洲美、社子島等尚未擬定細部計畫地區違建之處理，為因應該地區於細部計畫擬定前，原有建築物老舊破損、人口自然增加、面積	未修正。

狹窄不敷居住使用之現實狀況及居住事實需要，不適用本規則規定。 前項情形之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由都發局定之。	狹窄不敷居住使用之現實狀況及居住事實需要，不適用本規則規定。 前項情形之暫行查報作業原則，由都發局定之。	
第四條 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 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 二 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 三 <u>舊有房屋</u>：指民國<u>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u>以前及本市改制後編入之五個行政區（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都市計畫公布前已存在之建築物。 四 修繕：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在原規模範圍內，以非永久性建材為修理或變更，且其中任何一種修繕項目未有過半者。	第四條 本規則之用詞定義如下： 一 新違建：指民國八十四年一月一日以後新產生之違建。 二 既存違建：指民國五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至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存在之違建。 三 <u>老舊房屋</u>：指民國<u>三十五年十月一日</u>以前及本市改制後編入之五個行政區（文山、南港、內湖、士林、北投）都市計畫公布前已存在之建築物。 四 修繕：指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在原規模範圍內，以非永久性建材為修理或變更，且其中任何一種修繕項目未有過半者。 五 壁體：指能達成區劃或分割以	一、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規定：「各區都市計畫發布實施日期如下：一 舊市區：民國三十四年十月二十五日……。」為使本市實施都市計畫以前已存在之建築物名詞統一，避免爭議，爰予以修正。 二、實務上執行即時強制拆除作業時，就「已完成而尚未搬入使用」之認定易生爭議，爰予刪除第六款該等文字。

五 壁體：指能達成區劃或分割以界定空間之固定設施。 六 施工中違建：指工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或廢料等。 七 查報拆除：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舉報並執行拆除。 八 拍照列管：指違建違法情節輕微或既存違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而予以拍照建檔，暫免查報處分者。 九 拍照存證：指違建完成時間之現場狀況或現有資料無法立即判定，而予以拍照建檔者。 十 防火間隔（巷）：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留設之防火空間。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未標示防火間隔者，以距離地界線一點五公尺範圍內視為防火間隔。 十一 非永久性建材：指除鋼筋混	界定空間之固定設施。 六 施工中違建：指工程尚未完成，現場有工人、機具、施工材料、廢料或<u>已完成而尚未搬入使用者</u>。 七 查報拆除：指違反建築法擅自搭建之違建，舉報並執行拆除。 八 拍照列管：指違建違法情節輕微或既存違建得列入分類分期程序處理，而予以拍照建檔，暫免查報處分者。 九 拍照存證：指違建完成時間之現場狀況或現有資料無法立即判定，而予以拍照建檔者。 十 防火間隔（巷）：指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留設之防火空間。民國九十三年一月一日以後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基地，未標示防火間隔者，以距離地界線一點五公尺範圍內視為防火間隔。 十一 非永久性建材：指除鋼筋混	
--	---	--

凝土（RC）、鋼骨（SC，不包含小尺寸之 H 型鋼）、鋼骨鋼筋混凝土（SRC）、加強磚造等以外之材料。 十二 小尺寸之 H 型鋼：指高度不超過一百五十公厘、寬度不超過一百二十五公厘、中間版厚度不超過九公厘之鋼材。	凝土（RC）、鋼骨（SC，不包含小尺寸之 H 型鋼）、鋼骨鋼筋混凝土（SRC）、加強磚造等以外之材料。 十二 小尺寸之 H 型鋼：指高度不超過一百五十公釐、寬度不超過一百二十五公釐、中間版厚度不超過九公釐之鋼材。	
第二章 新違建之處理	第二章 新違建之處理	未修正。
第五條 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 前項拍照列管之新違建，若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u>公共</u>安全、公共通行或古蹟保存維護者，應查報拆除。 依建築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除應查報拆除外，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 <u>使用執照所載發照日為民國一百零四年九月一日以後之建築</u>	第五條 新違建應查報拆除。但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者，應拍照列管。 前項拍照列管之新違建，若經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妨礙<u>消防</u>安全、公共通行或古蹟保存維護者，應查報拆除。 依建築法規定強制拆除之建築物，違反規定重建者，除應查報拆除外，並依建築法第九十五條規定移送法辦。	一、實務上，就妨礙消防安全認定不易，且准予拍照列管之違建，仍不得有妨礙公共安全之虞，經本府消防局於一〇四年十月十五日本規則修正草案討論會議時建議，爰修正第二項文字。 二、依臺北市政府遏止新增違章建築處理措施規範，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加強管制，另考量現行實務及民眾<u>居住安全</u>，爰增訂第四項，<u>明定於民國一〇四年九月一日新領得使用執照之建築物，除依第九條規定設置</u>

物，<u>除第九條規定外</u>，不適用<u>第一項但書之規定</u>。		<u>欄柵式防盜窗得予以拍照列管之外</u>，<u>不適用第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u>。
第六條 合法建築物外牆<u>或陽臺欄杆外緣</u>以非永久性建材搭蓋之雨遮，其淨深一樓未超過九十公分、二樓以上未超過六十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巷）未超過六十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應拍照列管。 前項尺寸以建築物外牆<u>或陽臺欄杆外緣</u>突出之水平距離計算。	第六條 合法建築物外牆以非永久性建材搭蓋之雨遮，其淨深一樓未超過九十公分、二樓以上未超過六十公分或位於防火間隔（巷）未超過六十公分，且不超過各樓層之高度者，應拍照列管。 前項尺寸以建築物外緣突出之水平距離計算。	一、實務上建築物外牆或陽臺欄杆外緣得設置雨遮，因露臺、陽臺等外側實務上稱為欄杆，而非外牆，故為避免查處時衍生爭議，爰予以修正。 二、為避免「建築物外緣」有所爭議，明定為建築物外牆或陽臺欄杆外緣。
第七條 以竹、木或輕鋼架搭建之無壁體花架，其頂蓋透空率在三分之二以上、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高度符合下列各款<u>情形之一</u>，且未占用巷道、法定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巷）或避難平臺者，應拍照列管： 一 設置於屋頂平臺，其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 二 設置於露臺或法定空地，其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或低於	第七條 以竹、木或輕鋼架搭建之無壁體花架，其頂蓋透空率在三分之二以上、面積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高度符合下列各款<u>規定</u>，且未占用巷道、法定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巷）或避難平臺者，應拍照列管： 一 設置於屋頂平臺，其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 二 設置於露臺或法定空地，其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或低於	原條文規範語意不明確，於實務執行上易生誤解，酌作文字修正。

該層樓高度。	該層樓高度。	
第八條 假山水或魚池等景觀設施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拍照列管： 一 設置於法定空地，未占用巷道、無遮簷人行道、騎樓地、法定停車空間、開放空間或防火間隔（巷）。 二 設置於露臺，經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並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u>結構</u>安全無虞。 三 設置於屋頂平臺未占用避難平臺，經直下方各層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並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u>結構</u>安全無虞。 <u>設置於屋頂平臺之綠化設施，設備層高度在五十公分以下，未占用避難平臺，且符合下列各款情形之一，經直下方各層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並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者，應拍照列管：</u> 一 緊鄰女兒牆設置且覆土完成	第八條 假山水或魚池等景觀設施之設置，<u>其有</u>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拍照列管： 一 設置於法定空地，未占用巷道、無遮簷人行道、騎樓地、法定停車空間、開放空間或防火間隔（巷）。 二 設置於露臺，經直下層所有權人同意，並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安全無虞。 三 設置於屋頂平臺未占用避難平臺，經直下方各層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並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安全無虞。	一、 本條文所稱景觀設施，其設置處所樣態不同，原條文文字不明確，爰予修正。 二、 原條文簽證等文字語意不明確，且建築物樣態不同，其簽證範圍亦不相同，本條文係規範增加構造物之行為，爰修正為結構安全簽證。 三、 新增第二項及第三項，依本規則所稱得拍照列管之違章建築，其樣態並非屬嚴重危害公共安全之類型，檢討得就屋頂平台（排除既存違建及避難平台）適當範圍內施作綠化設施時，拍照列管。

<u>後，女兒牆高度不足一點五公尺者，女兒牆上方已設置透空安全欄杆。</u> <u>二 未緊鄰女兒牆設置，且距女兒牆內緣一公尺以上。</u> <u>溫室設置於無既存違建且設有綠化設施面積超過建築面積百分之十二點五以上之原有屋頂平臺上方，其面積在十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以非永久性透明材質所構築，並以適當支撐固定，且未占用避難平臺，經直下方各層全體所有權人同意，並由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者，應拍照列管。</u>		
第九條 建築物依法留設之窗口、陽臺，裝設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欄柵式防盜窗，其突出外牆或陽臺欄杆之外緣未超過十公分、面臨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留設至少一處有效開口者，應拍照列管。	第九條 建築物依法留設之窗口、陽臺，裝設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欄柵式防盜窗，其突出外牆面未超過十公分、面臨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留設有效開口而未上鎖者，應拍照列管。 本規則發布施行前已領有建	一、實務上就欄柵式防盜窗開口處限制是否上鎖，於認定違章建築並無實益，爰刪除第一項後段及第二項後段「而未上鎖者」等文字。 二、欄柵式防盜窗除外牆外仍得於陽臺欄杆之外緣設置，為避免誤解，予以明定。

本規則民國一百年四月三日施行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裝設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欄柵式防盜窗，其淨深未超過六十公分、面臨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留設<u>至少一處</u>有效開口者，應拍照列管。 前二項有效開口為淨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淨寬七十五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一百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孔。	造執照之建築物，裝設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之欄柵式防盜窗，其淨深未超過六十公分、面臨道路或基地內通路，且留設有效開口而<u>未上鎖</u>者，應拍照列管。 前二項有效開口為淨高一百二十公分以上、淨寬七十五公分以上或內切直徑一百公分以上之開口或圓孔。	三、原條文未註明本規則發布施行日期，易造成民眾誤解，第二項規定係指本規則發布施行前已領有建造執照之建築物，設置欄柵式防盜窗之規定，因本規則明定自發布日施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三條規定，自發布之日起算至第三日起發生效力，故予以修正。爰將原條文修正為一百年四月三日，俾利執行。 三、依現行實務及住宅安全等防盜考量，爰修訂僅需留設至少一處有效開口即可，且有無上鎖非屬建築法所規範，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條 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樓以上陽臺加窗或一樓陽臺加設<u>之門、窗</u>未突出外牆或陽臺欄杆外緣，且原有外牆未拆除者，應拍照列管。但建造執照所載發照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其陽臺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者，應查報拆除。	第十條 領有使用執照之建築物，二樓以上陽臺加窗或一樓陽臺加設<u>鐵捲門、落地門窗</u>，且原有外牆未拆除者，應拍照列管。但建造執照所載發照日為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以後，其陽臺不計入建蔽率、容積率者，應查報拆除。	實務上「鐵捲門、落地門窗」設施樣式多變，不易管理，為免衍生爭議，爰修正為「門、窗」等文字。實務上門、窗除得設置於外牆外，亦得設置於陽臺欄杆外緣，現行條文並未就其前項設施(如凸窗等)突出陽臺加以規範，爰併予修正。
第十一條 家禽、家畜棚舍、鴿舍或寵物籠舍等，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	第十一條 家禽、家畜棚舍、鴿舍或寵物籠舍等，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	一、為避免該設備、設施占用屋頂避難平台，爰增訂「占用屋頂避難平台者

下、面積在六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法定停車空間、開放空間、<u>基地內通路</u>、防火間隔（巷）或<u>屋頂避難平台</u>者，應拍照列管。	下、面積在六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法定停車空間、開放空間、<u>巷道或防火間隔（巷）</u>者，應拍照列管。<u>但鴿舍位於飛航管制區者，應查報拆除。</u>	」。 二、依第五條前段新違建即應拆除，且第二十五條既存違建妨礙公眾通行者，仍應予拆除，即保留未占用建築基地範圍內之通路時得拍照列管，但占用現有巷部分則應予拆除，爰修正為「<u>基地內通路</u>」。 三、有關部分設施物(如鴿舍)位於飛航管制區者，由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依權管法規處理，爰刪除本條文後段但書之規定。
第十二條 碟形天線，直徑在三公尺以內，且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者，應拍照列管。但設置於屋頂平臺（不含避難平臺）者，其超過建築面積<u>百分之十二點五</u>者，應查報拆除。	第十二條 碟形天線，直徑在三公尺以內，且高度在九公尺以下者，應拍照列管。但設置於屋頂平臺（不含避難平臺）者，其超過建築面積<u>八分之一</u>者，應查報拆除。 <u>行動電話無線電接收器準用前項規定辦理。</u>	一、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其屋頂設施物面積計算標示以<u>百分比顯示</u>，即為百分之十二點五，爰予修正。 二、行動電話無線電接收器材等通訊設備，係由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予以管理，其違反規定，不論其規模經通報者，仍應以新違建查報拆除，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十三條 <u>設置於合法建築物之露臺、陽臺、室外走廊、室外樓梯、平</u>	第十三條 <u>陽臺、欄杆及女兒牆（含一樓平臺及屋頂平臺）之修築，其</u>	本條係規範欄杆扶手或女兒牆之修築高度，因合法建築物之露臺、陽臺、室外

<u>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等欄桿扶手或女兒牆高度</u>之修築，其高度一點五公尺以下者，應拍照列管。	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者，應拍照列管。	走廊、室外樓梯、平屋頂及室內天井部分均得設置，爰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三十八條（欄桿）之規定，爰予修正。另該條文規範欄桿扶手高度，不得小於一點一公尺；十層以上者，不得小於一點二公尺。另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一條第九款第三目女兒牆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內之規定，俾利管理。
第十四條 設置於建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之欄柵式圍籬，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未占用法定停車空間者，應拍照列管。	第十四條 設置於建築空地或法定空地上之欄柵式圍籬，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下、牆基在六十公分以下、透空率在百分之七十以上，且未占用法定停車空間者，應拍照列管。	未修正。
第十五條 住宅區依相關法令規定留設之公寓大廈開放空間，於建築基地內設置前條之欄柵式圍籬，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拍照列管： 一 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在本府報備有案。 二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	第十五條 住宅區依相關法令規定留設之公寓大廈開放空間，於建築基地內設置前條之欄柵式圍籬，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拍照列管： 一 該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在本府報備有案。 二 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之決議	未修正。

設置。 三 於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開放供不特定人使用。 四 於適當位置設置可供無障礙進出使用之活動門，其寬度在四公尺以上，且於開放時間內全部開啟。 五 非設置於沿計畫道路留設之人行步道、無遮簷人行道、現有巷道或有必要長時間留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土地。 前項第二款之決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計算方式為之。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設置。 三 於每日上午七時起至下午十時止開放供不特定人使用。 四 於適當位置設置可供無障礙進出使用之活動門，其寬度在四公尺以上，且於開放時間內全部開啟。 五 非設置於沿計畫道路留設之人行步道、無遮簷人行道、現有巷道或有必要長時間留供公眾通行使用之土地。 前項第二款之決議，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之計算方式為之。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六條 設置於建築物共同梯廳至建築線間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一樓樓層高度、寬度在二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騎樓、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	第十六條 設置於建築物共同梯廳至建築線間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一樓樓層高度、寬度在二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騎樓、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	未修正。
第十七條 設置於建築物露臺或一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	第十七條 設置於建築物露臺或一樓法定空地之無壁體透明棚架，其高	未修正。

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第六條雨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巷道、開放空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應拍照列管。 前項規定係以單戶計算面積，並應包含既存違建。	度在三公尺以下或低於該層樓層高度，每戶搭建面積與第六條雨遮之規定面積合併計算在三十平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巷道、開放空間、防火間隔（巷）或位於法定停車空間無礙停車者，應拍照列管。 前項規定係以單戶計算面積，並應包含既存違建。	
第十八條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守望相助崗亭，<u>不符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規定</u>，其面積在<u>六點六</u>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未占用無遮簷人行道、騎樓、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未影響公眾通行，<u>且以一座為限者</u>，應拍照列管。 設置於臨接路口十公尺以下之路面、人行道、一般巷道、騎樓之守望相助崗亭，<u>不符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規定</u>，其面積在	第十八條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守望相助崗亭，其面積在<u>四</u>平方公尺以下、高度在二點五公尺以下，<u>未定著於土地</u>，且未占用無遮簷人行道、騎樓、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u>而未影響公眾通行者</u>，應拍照列管。 <u>前項守望相助崗亭設置於臨接路口十公尺以下之路面、人行道、一般巷道、騎樓者或面積超過四平方公尺而在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下者</u>，應檢具相關圖說及<u>本府警察局核准文件報都發局列管</u>，違反者應查報拆除。	一、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七款規定，守望相助崗亭之設置，應符合該款第一目至第四目規定，涉及開放空間、停車空間、騎樓或無遮簷人行道、防火間隔等應辦理變更使用執照，符合上開規定設置守望相助崗亭者，屬合法建築物，並非本規則所欲規範之對象。本規則係處理違章建築之查報與處理，為避免誤以本條屬守望相助崗亭之設置規範，於第一項及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 二、現行條文所規範守望相助崗亭面積

六點六平方公尺以下，取得本府警察局依臺北市守望相助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規定之核准，並檢具相關圖說及核准文件報都發局列管，應拍照列管。

為四平方公尺，惟因實務上其守望相助崗亭內需放置錄影監看系統(CCTV)、空調設備等設施，如尚有值勤人員進駐，其尺寸不足以讓值勤人員可自由伸展活動，爰依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七款第三目規定：「……守望相助崗亭：……3. 崗亭面積限六·六平方公尺，高度二·五公尺以下。」爰予修正。另為維護人員及設備安全防止因強風造成崗亭移動影響公共安全，爰刪除「未定著於土地上」等文字。

三、設置於臨接路口十公尺以下之路面、人行道、一般巷道、騎樓者之社區之守望相助崗亭，面積未逾六點六平方公尺者，**不符合**臺北市免辦建築執照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七款規定，**惟為解決實務對守望相助崗亭之需求，同意依臺北市守望相助崗亭及出入口柵欄設置管理要點規定取得本**

		府警察局申請設置之核准文件者得拍照列管。原條文語意不明確易生爭端，爰予修正第二項。
第十九條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露天空調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體積在一點五立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巷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體積在六立方公尺以下，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六十公分以內，斷面積未超過<u>零</u>點三六平方公尺，且未占用巷道、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 前二項設備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認定違反相關法令者，應查報拆除。	第十九條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露天空調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二公尺以下、體積在一點五立方公尺以下，且未占用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巷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 設置於法定空地之餐飲業油煙廢氣處理設備，其高度在一點五公尺以下，體積在六立方公尺以下，其附屬排煙管突出建築物外牆面在六十公分以內，斷面積未超過○點三六平方公尺，且未占用巷道、騎樓地、開放空間、法定停車空間或防火間隔（巷）者，應拍照列管。 前二項設備經本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環保局）認定違反相關法令者，應查報拆除。	文字修正。
第二十條 設置於屋頂平臺之空調設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第二十條 設置於屋頂平臺之空調設備，符合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	未修正。

工編規定，並經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且取得頂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但經環保局認定違反相關法令者，應查報拆除： 一 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未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經該棟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工編規定，並經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結構安全無虞，且取得頂樓建築物區分所有權人同意及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但經環保局認定違反相關法令者，應查報拆除： 一 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依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規定，由該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同意。但公寓大廈規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 未依法成立公寓大廈管理組織之公寓大廈，經該棟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過半數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過半數之同意。	
第二十一條 設置一般經常使用之儲水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拍照列管： 一 設置屋頂型儲水器須經直下方各層全體所有權人同意。	第二十一條 設置一般經常使用之儲水器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應拍照列管： 一 <u>使用權利之規定</u>：設置屋頂型儲水器須經直下方各層全	一、實務上，設置於屋頂之儲水器係以女兒牆內緣起算二公尺，與現行實務操作不符，且易生爭端，爰予修正。 二、經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屋頂突出物，指突出於屋面之附

二 安全之規定： (一) 容量大小：容量為二千二百公升以下。 (二) 高度：<u>儲水器與其支撐構架</u>，總高度為二公尺以下。 (三) 位置： 1. 地面型：不得占用巷道、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法定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巷）及開放空間等。 2. 屋頂型： (1) 設置於屋頂平臺者，應距女兒牆<u>內緣</u>二公尺以上。 (2) 不得設置於違建上方。 (3)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上方者，<u>其</u>與屋頂突出物<u>之</u>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並應距建築線<u>及</u>地界線二公尺以上，且需加強支撐腳架之固定，以防止傾倒及脫落。 3. 數量：總量上不得危害公共安全。	體所有權人同意。 二 安全之規定： (一) 容量大小：容量為二千二百公升以下。 (二) 高度：<u>總高度（儲水器與其支撐構架）</u>為二公尺以下。 (三) 位置： 1. 地面型：不得占用巷道、騎樓、無遮簷人行道、法定停車空間、防火間隔（巷）及開放空間等。 2. 屋頂型： (1) 設置於屋頂平臺者，應距女兒牆<u>外緣</u>二公尺以上。 (2) 不得設置於違建上方。 (3) 設置於屋頂突出物上方者，與屋頂突出物<u>（含樓梯間、機械房）</u>高度合計不得超過九公尺，並應距建築線<u>（含地界線）</u>二公尺以上，且需加強支撐腳架之固定，以防止傾倒及脫落。	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如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及水塔、水箱等構造物，爰予修正。 三、餘酌作文字修正。
--	--	--

三 景觀之規定：不得妨礙市容觀瞻等情形。 儲水器容量、高度超過前項規定者，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3. 數量：總量上不得危害公共安全。 三 景觀之規定：不得妨礙市容觀瞻等情形。 儲水器容量、高度超過前項規定者，準用前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夾層屋違建<u>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前曾報本府工務局列管者</u>，應拍照列管。	第二十二條 夾層屋違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u>其不符合者，應查報拆除：</u> 一 於民國九十年九月一日前曾報本府工務局列管。 二 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施工完成，並取得建築師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認定無礙結構安全及消防安全之證明者。	一、 為符明確性原則，爰將第一項第一款移至本文，又第五條已定義違章建築應予查報拆除之要件，爰刪除本文後段文字。 二、 現行條文第二款係規範夾層屋違建如屬既存違建應取得相關專業技師簽證。惟本條係規範新違建，第二款規範不明確，易生爭端，且夾層屋違建，如涉及危害公共安全，依第二十五條相關規定辦理即可，無庸另行規範，爰刪除第二款規定。
第三章 施工中違建之處理	第三章 施工中違建之處理	未修正。
第二十三條 施工中違建不符合本規則拍照列管之規定，且依法不得補辦建築執照，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	第二十三條 施工中違建不符合本規則拍照列管之規定，且依法不得補辦建築執照，為阻止犯罪、危害之發生或避免急迫危險，而有即	未修正。

時處置之必要時，應予即時強制拆除。	時處置之必要時，應予即時強制拆除。	
第二十四條 都發局即時強制拆除施工中違建時，由違建查報人員會同拆除人員，將強制拆除通知書，現場交付違建所有人收執或於現場公告並拍照，並於三日內執行拆除作業。	第二十四條 都發局即時強制拆除施工中違建時，由違建查報人員會同拆除人員，將強制拆除通知書，現場交付違建所有人收執或於現場公告並拍照，並於三日內執行拆除作業。	未修正。
第四章 既存違建之處理	第四章 既存違建之處理	未修正。
第二十五條 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 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 危害公共安全：指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 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	第二十五條 既存違建應拍照列管，列入分類分期計畫處理。但<u>大型違建</u>、列入本府專案處理或有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違建，由都發局訂定計畫優先執行查報拆除。 前項危害公共安全、山坡地水土保持、妨礙公共交通、公共衛生、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之認定原則如下： 一 危害公共安全：指有下列各目情形之一者： (一) 供不特定對象使用，具高	一、依現行違查報拆除政策，就既存違建係以妨礙公共安全優先查報，非以違建規模為列管項目，且大型違建在執行實務上係以專案簽報方式執行，爰刪除該文字。 二、<u>修正第二項第一款第四目</u>，實務上<u>認定</u>「妨礙消防安全」有其困難，且應以是否有妨礙消防救災為優先考量，爰修正<u>用語</u>。 三、依本府權責區分，其道路、人行道、騎樓等係由本府工務局依「市區道路條例」及「臺北市市區道路管理規則」等管理。另依第五條前段新違建均應予查報拆除，但<u>既存</u>違建

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如視聽歌唱、理容院、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資訊休閒業、飲酒店、電影院、歌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營業性廚房、旅館、保齡球館、學前教育設施、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遊藝場、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大型餐廳、違規地下加油（氣）站、違規地下工廠（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違規砂石場、學生宿舍等使用。 （二）前目以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公共安全檢查，認定有阻礙或占用建築物逃	危險性及出入人員眾多之場所，如視聽歌唱、理容院、三溫暖、舞廳、舞場、酒家、酒吧、特種咖啡茶室、資訊休閒業、飲酒店、電影院、歌廳、夜總會、補習班、百貨公司、營業性廚房、旅館、保齡球館、學前教育設施、醫院、社會福利機構、遊藝場、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大型餐廳、違規地下加油（氣）站、違規地下工廠（基本化學工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精密化學材料製造業、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炸藥、煙火、火柴製造業）、違規砂石場、學生宿舍等使用。 （二）前目以外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經公共安全檢查，認定有阻礙或占用建築物逃	部分，尚涉及相關單位權管，故應由都發局邀集相關權責管理機關辦理現場會勘後予以查處，爰刪除「占用道路、人行道、騎樓」並修正第二項第三款文字用語。另依行政院一百年七月十五日備查函檢送行政院有關機關意見第三點，將第二項第三款「主管機關」修正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四、配合原條文第一項「大型違建」等文字修正，爰刪除第三項。 五、實務上就「營業性廚房」之認定易生爭議，爰參照「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附表一(B 類; B-3)類組定義：「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新增第三項俾利執行。
--	--	--

生避難通道或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屋頂避難平臺規定。 (三) 有傾頹、朽壞或有危害結構安全之虞，經鑑定有危害公共安全。 (四) 經本府消防局認定妨礙消防<u>救災</u>。 (五) 屋頂既存違建裝修隔出三個以上之使用單元或加蓋第二層以上之違建。 二 危害山坡地水土保持：指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經山坡地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水土保持者。 三 妨礙公共交通：<u>指經都發局會同工務局、警察局、消防局或交通局等目的事業</u>主管機關會勘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 四 妨礙公共衛生：指有下列各	生避難通道或違反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九十九條屋頂避難平臺規定。 (三) 有傾頹、朽壞或有危害結構安全之虞，經鑑定有危害公共安全。 (四) 經本府消防局認定妨礙消防<u>安全</u>。 (五) 屋頂既存違建裝修隔出三個以上之使用單元或加蓋第二層以上之違建。 二 危害山坡地水土保持：指水土保持法公布施行前位於山坡地範圍內，經山坡地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水土保持者。 三 妨礙公共交通：<u>指占用道路、人行道、騎樓或經本府交通局、警察局、消防局或工務局等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公共交通者。</u> 四 妨礙公共衛生：指有下列各	
--	---	--

目情形之一者： (一) 妨礙衛生下水道之施作、埋設，或化糞池、排水溝渠之清疏。 (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居住環境衛生。 五 妨礙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指經都發局會同本府文化局、衛生局及環保局會勘認定衝擊週邊居住環境或妨礙都市更新之推動者。 <u>前項第一款第一目所稱營業性廚房，指供不特定人餐飲，且直接使用燃具之場所。</u>	目情形之一者： (一) 妨礙衛生下水道之施作、埋設，或化糞池、排水溝渠之清疏。 (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有危害居住環境衛生。 五 妨礙市容觀瞻或都市更新：指經都發局會同本府文化局、衛生局及環保局會勘認定衝擊週邊居住環境或妨礙都市更新之推動者。 <u>第一項大型違建之認定及處理，由都發局另定大型違建查報拆除計畫。</u>	
第二十六條 前條列入專案處理之既存違建，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占用市有土地之既存違建，由土地管理機關簽報本府核定後優先拆除。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市政計畫需要，簽報本府核定優先拆除。	第二十六條 前條列入專案處理之既存違建，指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 一 占用市有土地之既存違建，由土地管理機關簽報本府核定後優先拆除。 二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配合市政計畫需要，簽報本府核定優先拆除。	未修正。

三 阻礙或占用建築物防火間隔 (巷)之既存違建。	三 阻礙或占用建築物防火間隔 (巷)之既存違建。	
第五章 既存違建之修繕	第五章 既存違建之修繕	未修正。
第二十七條 既存違建修繕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 一 依原規模無增加高度或面積之修繕行為，<u>其建築物之基礎、樑柱、承重牆壁、樓地板、屋架等，以非永久性建材為修繕，且其中任何一種修繕項目未有過半者。</u> 二 既存圍牆修繕為鐵捲門型式，應以一處為限，其開門或鐵捲門處得提高。但從地面至頂緣之高度不得超過二點八公尺。	第二十七條 既存違建<u>以非永久性建材修繕，且</u>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 一 依原規模無增加高度或面積之修繕行為。 二 既存圍牆修繕為鐵捲門型式，應以一處為限，其開門或做鐵捲門處得提高。但從地面至頂緣之高度不得超過二點八公尺。 <u>三 增設屋頂綠化設施之行為。</u>	一、第一款之修正係再次強調修繕行為之意旨，以避免民眾誤以依原規模未增加高度或面積之修繕行為即行拍照列管，而引發爭議，依現行實務操作，原條文規範不明確易生爭端，爰明定既存違建得予修繕之方式及範圍，並酌作文字修正。 二、本章係規範既存違建修繕，現行條文第三項係屬新增設施之行為，非本章規範項目，且修正條文第八條第二項已有綠化設施之規範，爰刪除第三款。
第二十八條 既存違建因配合本府公共工程、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或其他市政推動工程，自行拆除後賸餘部分，其修繕有結構安全之虞，致必須拆除修復者，得以非永久性建材，依原規模修復，並應	第二十八條 既存違建因配合本府公共工程、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或其他市政推動工程，自行拆除後賸餘部分，其修繕有結構安全之虞，致必須拆除修復者，得以非永久性建材，依原規模修復，並應	未修正。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第六章 <u>舊有</u> 房屋之修繕	第六章 <u>老舊</u> 房屋之修繕	配合第四條用詞定義，爰予修正。
第二十九條 <u>舊有</u>房屋得在原規模及原範圍內以非永久性建材修繕。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 一 因工程施作誤差、路面地形變更、配合相鄰市容之一致性，其修繕面積誤差在三平方公尺以內、簷高在三公尺以下或脊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 二 因配合本府公共工程、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或其他市政推動工程，自行拆除後贖餘部分，其修繕有結構安全之虞致必須拆除修復者，得以非永久性建材依原規模修復，並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第二十九條 <u>老舊</u>房屋得在原規模及原範圍內以非永久性建材修繕。其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之一者，應拍照列管： 一 因工程施作誤差、路面地形變更、配合相鄰市容之一致性，其修繕面積誤差在三平方公尺以內、簷高在三公尺以下或脊高在三點五公尺以下。 二 因配合本府公共工程、衛生下水道接管工程或其他市政推動工程，自行拆除後贖餘部分，其修繕有結構安全之虞致必須拆除修復者，得以非永久性建材依原規模修復，並應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出具證明文件。	一、依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三項第一款及配合本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用詞定義爰予修正。 二、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屋頂突出物泛指突出於屋面之附屬建築物及雜項工作物，如樓梯間、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及水塔、水箱等構造物等。又升降機間、無線電塔及機械房及水塔、水箱等構造物等均需申請許可後方得設置，現行條文<u>恐有誤導得設置其他須經許可之屋頂突出物之嫌</u>，為避免爭議，爰予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括弧文字。

三 人字型屋頂改為平型屋頂拆除原有閣樓，而修繕後之屋頂高度未超過三公尺或原屋簷高度。 四 原未設樓梯通往屋頂平臺，增設新樓梯間，其面積未超過十平方公尺，高度未超過二點五公尺，且不作為居室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修繕者，應查報拆除。	三 人字型屋頂改為平型屋頂拆除原有閣樓，而修繕後之屋頂高度未超過三公尺或原屋簷高度。 四 原未設樓梯通往屋頂平臺，增設新樓梯間 <u>(屋頂突出物)</u>，其面積未超過十平方公尺，高度未超過二點五公尺，且不作為居室使用。 違反前項規定修繕者，應查報拆除。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未修正。
第三十條 違建查報後，如經本市開業建築師檢討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而得補辦建築執照者，應依<u>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u>規定補辦建築執照。 <u>前項違建經申請補辦執照不合規定或逾期未補辦申領執照手續者，仍應予拆除。</u>	第三十條 違建<u>經</u>查報後，如經本市開業建築師檢討符合區域計畫法、都市計畫法及建築法等相關法令規定，並出具相關證明文件，而得補辦建築執照者，<u>得由違建所有人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辦法</u>補辦建築執照。	一、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已廢止，現行違建補照程序係依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辦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辦法辦理，爰予修正。 二、<u>現行</u>條文漏未說明經違建補照申請不合規定或逾期仍未補辦執照者之後續處理方式，為避免違章建築處於不安定之狀態，爰新增第二項，俾利執行。 三、現行條文將臺北市建築物申請補

		辦建築執照作業要點名稱誤植，爰予以補充。
第三十一條 <u>依本規則應予查報拆除之違建</u> ，都發局應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處分書，依法完成送達程序後執行拆除。	第三十一條 <u>新違建除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拍照列管者外</u> ，都發局應查明違建所有人資料後，填具違建查報拆除處分書，依法完成送達程序後執行拆除。	第五條已列舉應拆除或拍照列管之違建類別，故本條前段「違建除符合第六條至第二十二條規定拍照列管者外」係屬贅詞，且應查報拆除之違建應包含新違建及既存違建，為避免條文適用產生疑義，爰予修正。
第三十二條 應予查報拆除之違建，經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者，公示送達違建查報拆除處分書，並於送達生效日後執行拆除作業。	第三十二條 應予查報拆除之違建，經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者，公示送達違建查報拆除處分書，並於送達生效日後執行拆除作業。	未修正。
第三十三條 違建完成時間之判斷，得依下列各款資料之一認定： 一 載明建築物建築完成日期之建物謄本。 二 房屋稅籍證明。 三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四 都發局製發之地形圖。 五 門牌編釘證明。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攝影照片。 七 其他足資證明違建確實搭蓋	第三十三條 違建 <u>建築</u> 完成時間之判斷，得依下列各款資料之一認定： 一 載明建築物建築完成日期之建物謄本。 二 房屋稅籍證明。 三 繳納自來水費或電費收據。 四 都發局製發之地形圖。 五 門牌編釘證明。 六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林航空測量所航空攝影照片。 七 其他足資證明違建確實搭蓋	文字修正。

時間之文件。 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時間之文件。 違建經勘查後，其建築完成時間無法判斷，且其材質非屬新穎者，得拍照存證。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已定有容許誤差者，從其規定；其餘各項尺寸之容許誤差規定如下： 一 <u>建築物各層樓地板面積誤差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三平方公尺。</u> 二 <u>建築物總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一以下，且未逾三十公分，各樓層高度誤差在百分之三以下，且未逾十公分。</u> 三 其他各部分尺寸誤差百分之二以下，且未<u>逾</u>十公分。	第三十四條 本規則已定有容許誤差者，從其規定；其餘各項尺寸之容許誤差規定如下： 一 面積<u>容許</u>誤差百分之三以下，且未<u>超過</u>三平方公尺。 二 高度<u>容許</u>誤差為<u>百分之一以下，未超過三十公分，且未超過各樓層高度者。</u> 三 其他各部分尺寸<u>容許</u>誤差為百分之二以下，且未<u>超過</u>十公分。	原條文規範略有不足，經參照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修正相關文字，俾利執行。
第三十五條 拆除作業產生之廢棄物，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一、 <u>本條新增</u>，明定拆除違章建築所生之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規定處理。 二、 依行政院一〇〇年七月十五日院臺建字第一〇〇〇〇三六九〇七號函檢附有關機關（單位）意見辦理。

		三、 以下條次遞改。
第三十 <u>六</u>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三十 <u>五</u> 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條次遞改。